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其中: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9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股份79,515,900股,占公司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6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11名,代表股份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79,500,000股,占公司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议案0.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议案0.01《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04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6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议案0.0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04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6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议案0.0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5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74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议案0.0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田德强、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 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宝鼎股权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有关收购北京宝鼎股权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将延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 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审慎的审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宝鼎电子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的审议。

●鉴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安排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取消议案的具体情况

1.取消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宝鼎电子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四、除了上述会议延期召开及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延期召开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 2.延期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 3.延期召开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4.延期召开的股权登记日

五、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召开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2.延期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3.延期召开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4.延期召开的股权登记日

5.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6.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7.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8.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9.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0.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1.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2.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3.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4.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5.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6.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7.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8.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9.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0.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1.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2.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3.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4.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5.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6.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7.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8.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9.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30.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31.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32.取消议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